

资金名称：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省级统筹部分）。

1. 统筹范围：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和连片特困地区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工作。14个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包括：延寿县、拜泉县、甘南县、泰来县、桦南县、桦川县、汤原县、抚远市、同江市、绥滨县、饶河县、林甸县、兰西县、海伦市；6个连片特困地区县包括：明水县、望奎县、青冈县、富裕县、克东县、龙江县。

2. 政策要求：

（1）确保资金增幅。按照《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实施意见》（黑政办发〔2017〕70号）要求，纳入统筹整合范围内的各项涉农资金，总量有增幅的，安排给每个贫困县的每项资金增幅，原则上不得低于该项资金的平均增幅。总量没有增幅的，原则上不得低于上年水平。对于已正式公布的脱贫摘帽县，增幅不作统一规定。省级部门在分配资金时，参照国家下达我省的资金量与去年对比，确定中央对我省的资金增幅，再按照黑政办发〔2017〕70号的相关要求，确定相关贫困县的资金增幅。

（2）自主确定项目。省级相关部门在分配生猪调出大

县奖励资金（省级统筹部分）时，仍按照原渠道切块下达，只明确资金额度，不确定具体项目，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权完全下放到贫困县（市）。

（3）强化主体责任。贫困县（市）要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确定好重点扶贫项目和建设任务，统筹安排好整合资金，确保资金统筹整合与脱贫任务挂钩，按照脱贫效益最大化原则配置资源。

3. 使用方面要求:

（1）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省级统筹部分）按照贫困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方案相关要求，不得安排用于“负面清单”事项，主要包括：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弥补企业亏损，修建楼堂馆所及贫困林场棚户改造以外的职工住宅，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偿还债务或垫资，大中型基础设施建设，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及城市扶贫，村级办公场所、文化室、文化广场（乡村舞台）、学校等公共服务设施，医疗保障，购买各类保险，其他与脱贫攻坚无关的支出等。

政策依据：《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实施意见》（黑政办发〔2017〕70号）。

政策出台部门：黑龙江省人民政府。

政策执行部门：县（市）人民政府。